

《上博楚簡》孔子語錄文中受事介詞的語義指向*

— 以“爲”、“及”爲中心 —

袁 曉 鵬**

〈目 次〉

I. 前言	III. 孔子語錄文中的語義指向
II. 甲、金文中“爲”“及”的語義	1. 受事介詞“爲”字的語義指向
1. “爲”字的語義	2. 受事介詞“及”字的語義指向
2. “及”字的語義	IV. 結 論

I. 前言

《上博楚簡》孔子語錄文¹⁾作爲戰國時期的地下出土資料，不曾問世前，因長期埋藏在地下未經流傳，確保了簡文中所使用語言的真實性。孔子語錄文15篇²⁾簡文中，除《紂衣》和《民之父母》兩篇可見傳世文獻外，均被認定爲非傳世戰國文獻。從歷時研究語料來看，戰國出土文獻的時期介於甲骨文

* 이 논문은 2021년도 전북대학교 BK21 건지연구지원 사업 연구비 지원에 의하여 연구되었음.

** 전북대학교 중어중문학과 강사, BK21 知用合一 교육연구단 신진연구인력

- 1)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簡稱《上博楚簡》，共57篇簡文，約35000字。其中15篇簡文中反復出現“子曰”、“孔子曰”、“夫子曰”、“子云”、“子言之”、“子言之曰”等字樣，涉及的內容與孔夫子言行、孔夫子回應弟子、孔夫子應對時人有關，被稱爲孔子語錄文。《上博楚簡》孔子語錄文共計267支簡文，約6864字。
- 2) 《孔子詩論》、《緇衣》、《民之父母》、《子羔》、《從政》(甲)、(乙)、《中弓》、《相邦之道》、《季康子問於孔子》、《弟子問》、《君子爲禮》、《孔子見季桓子》、《顏淵問於孔子》、《魯邦大旱》、《史籀問於夫子》

和金文之後，秦簡、漢簡之前；從共時語料記載內容的角度來看，戰國時期的簡文、帛書多為卜筮祭禱和遣策贈書，或簽牌、占卜、法律文書，而《上博楚簡》不僅涉及的內容廣汎，最為與眾不同的便是15篇孔子語錄文的語體格式為問答式的會話體。

追溯上古漢語研究語料可發現，以往的語法研究皆以傳世文獻為主，先秦傳世文獻存在轉抄、篡改等現象，導致諸多研究成果最終成為不解之題。地下出土文獻的出現正逐步化解這一現象。《上博楚簡》孔子語錄文與長期以來一直用來研究孔子思想的傳世文獻《孔子家語》、《孔子閑居》等資料的不同之處在於它不僅出現了傳世文獻中不存在的語句，簡文中出現的字、詞也與傳世文獻存在明顯的差異。戰國楚簡材料內部文獻性質差別很大，有些虛詞的用法只見於特定類型的文獻，這說明虛詞與文獻類型具有一定的相互先擇性，這種選擇性便是該虛詞的語用動因。

新興語言現象的產生是為了彌補已有表達方式的不足，《上博楚簡》孔子語錄文作為孔子與弟子、孔子與世人之間的對話，和同時期地下出土文獻相比，虛詞的使用明顯增多；與先秦傳世文獻相比虛詞的用法遠不及其豐富。孔子尊禮、執禮，堅持用周朝規定的規範語言官話或正言教書、並為當時語言規範統一做了多方面的努力。動蕩的春秋時期，東周王室衰弱、諸侯爭霸、大夫專權、戰亂不止，在這樣一種社會背景下，孔夫子如何將自己尊禮、執禮的意念表達出來？留給後世的無疑是這些被保留下來的無法泯滅的言語。不同的語體文獻中虛詞的語義指向是話語者通過語言體現語義色彩的用法之一，也是話語者主觀情緒和態度的表達。出土文獻的研究同樣需要結合語法、語用、語義三要素進行展開，本文通過對介詞“為”、“及”字在甲、金文中用法及語義的梳理，進一步對《上博楚簡》孔子語錄文中二字用作受事介詞的語義指向進行調查分析，以期為研究“為”、“及”二字的歷時語法化過程做有利鋪墊。

II. 甲、金文中“爲”、“及”的語義

古漢語虛詞研究中有關語義指向的研究屈指可數，裘燮君(2000)分析了先秦早期不同文體文獻在語氣詞運用上的差異；董允玉(2002)、周守晉(2005)、陳民鎮(2013)關注到了文體對虛詞使用的影響，但都未展開系統研究。張玉金(2011)《出土戰國文獻虛詞研究》、(2016)《出土先秦文獻虛詞發展研究》以“史”爲線索，考察了自殷商甲骨文、殷代金文、西周金文、西周甲骨文、春秋文獻(5種)至戰國秦代金文、戰國秦代簡牘文字、戰國帛書、戰國秦代玉石文字等在內的虛詞系統的演變。虛詞語義指向的研究應高度重視文獻類型的區分以及文獻語體的區分。如忽視語法現象的語用動因，不加語體區分的虛詞研究很容易導致語法規律總結的偏差。本章節在綜合先行研究的基礎上，梳理了“爲”、“及”二字在甲骨文和金文中的語法構式及語義。

1. “爲”字的語義

語言是一個動態發展的過程，單一意的詞匯因不能滿足人們日益增長的交際需求，從而在不同的語境中就會逐步引申出不同的意項。“爲”字在上古漢語中是個含意非常廣汎的詞匯，根據具體的語境可譯爲多個意項。《古漢語虛詞詞典》(1996:347)中有三種用法：連詞、語氣詞和介詞。介詞“爲”用於被動句中時主要用來介紹施動者。“爲”后施動者可以不出現。甲骨文中“爲”字出現了名詞和動詞的用法，從歷時的角度看，這是本义“爲”字用法的可能性很大。

1) 甲骨文中“爲”字的用法

“爲”字最早出現在甲骨文中。甲骨文中的“爲”字寫作“𠄎”·“𠄎”，從“又”從“象”，象義字，字像手牽象形，爲人助勞。《新編甲骨文字典》(1993:146)一期京津(2262)象手牽大象鼻子，象爲野獸之最，能夠相符、使役大象。

a 名詞

甲骨文多為占卜內容。《殷墟甲骨文實用字典》(2008:67)“爲”卜辭義：
1.多用作祭名。“乙丑卜，殼，貞：我重賓爲”(后下10·13)又，“丙申卜，殼，貞：重賓爲”(前 5·30·4)。2. 借用作人名。“取爲”(乙 2307)。

(1) 丙寅卜古貞呼爲凡果。 《合集》13625正

“凡”用作“盤”，盤遊也。果，地名。

b 動詞

康殷(1979:221)認為“爲”從爪、從象，是表初民純粹的行為活動。甲骨文的“为”字，像一隻手牽着一頭大象，古人役使大象，以從事勞力工作，是做事，多為動詞義。

(2) 貞，勿爲賓 《合集》15187

(3) 王爲巳(祀),若。 《合集》15189

(4) 丁酉卜，壳貞夷賓爲？ 《合集》15179

例句(2)和例句(3)中的“爲”字為動詞。釋為“舉行、進行”。“爲+謂詞性賓語”中的賓語看作是祭祀的動詞。例句(4)是通過“夷”把賓語提前的賓語前置句。各語句根據不同的語境可釋為“作為”、“成為”義。

2) 金文中“爲”字的用法

金文中“爲”字同樣出現名詞的用法，既可以用作名詞，也可以見到動詞和介詞的用法，但用例極為少數。

a 名詞

(5) 眚中(仲)之孫爲尋

《爲尋簋》04120,春早

西周金文中也可見用作人名的“爲”字。例(5)中的“爲”字爲《爲尋簋》省仲之孫簋中的內容,‘爲尋’爲眚中(仲)之孫。

b 動詞

(6) 鑄客爲王句(後)小(府)爲之。

《鑄客鼎》02393,戰晚

例句(6)中前後共出現兩個“爲”字,根據《鑄客鼎》記錄的內容可分析出:前一個“爲”字爲介詞,後一“爲”字爲動詞。

c 介詞

《古代漢語虛詞詞典》(1999:594)《說文》“爲,母猴也。”虛詞“爲”與該意無關,介詞“爲”字表示行爲對象和行爲目的。表示動作行爲受益的對象時,可譯爲“給”、“替”;表動作行爲的目的時可譯爲“爲了”、“爲”。表示動作行爲的原因時譯爲“因爲”、“爲”;表示動作行爲發出的同時所旁及的對象時譯爲“跟”、“對”、“向”。

(7) 鑄客爲王句(后)小(府)爲之。

《鑄客鼎》02393,戰晚

與例句(6)相對,例句(7)中的第一個“爲”字爲介詞,第二個“爲”字爲動詞。

綜合前面論述可發現,“爲”字在甲骨文和金文中均可用作名詞和動詞。時至戰國晚期,金文中出現了介詞的用法。由此,我們可推斷介詞“爲”字的產生在名詞和動詞之後,其介詞用法以及語義指向以此爲契機,將逐步擴展增多。

2. 甲、金文中“及”的語義

《古代漢語虛詞詞典》(1999:258)記載：《說文解字》：“及，逮也。”段注：“及前人也。”是追上並抓住之意。用作介詞的“及”字如帶賓語，可在動詞前或動詞后出現；如不帶賓語，則只能在動詞前，表有關時間、對象、限度等。

1) 甲骨文中“及”字的用法

甲骨文中的“及”字寫作“𠄎”可用作介詞和連詞。介詞“及”一般用於複句前，引介事態進展的某一時點，譯為“在……時候”。

a 介詞

甲骨文中“及”作介詞時，多用來引介動作發生的時間。崔南圭(2020:162)根據“及”字在句中的語法關係將其分為5種形式。³⁾

- | | |
|---------------------------|-----------|
| (1) 戊辰卜：及今夕雨。 | 《屯》1062 |
| 弗及今夕雨。 | |
| (2) 乙酉卜，大貞：及茲(茲)二月虫(有)大雨。 | 《合集》24868 |
| (3) 戊子卜，殼貞：帝及四月令雨。 | 《合集》14138 |
| 貞：帝弗𠄎(其)及今四月令雨。 | |

該組例句中“及”字多位於時間短語前。例句(3)中的第二個“及”字前的“弗”為副詞。因此，我們可以將“及”字看作引介時間的介詞。

3) 최남규 등, 《갑골문의 어법적 이해》, 2020, 162頁。

“殷”連讀爲：畢從格伯按徺甸殷。“毆妊”和“伍”是管理土地買賣的官員，“及”在這裏可看作動詞，釋爲“到達”。

b 連詞

甲骨文中“及”字的連詞用法極少，金文中的“及”字用作連詞時，主要用於連接兩個名詞，用法與現代漢語中“與”或“同”的用法相同。

(7) 周白(伯)邊盃(及)中(仲)夙(催)父伐南淮尸(夷).

《仲父鼎》02734,西中

(8) 公及王姬曰:余小子,余夙夕虔敬朕祀

《秦公鐘》00262-3,春早

該句中“公”是指秦武王，“王姬”是指周王室中姬氏秦公的妻子。連詞“及”字連接了兩個名詞‘秦武王’和‘秦公的妻子’，因此，表“和”、“同”義。

(9) 迺卑(俾)[饗]呂(以)留酉(酒)徺(及)羊.

《留鼎》02838,西中

“徺(及)”字位於兩個名詞“酒”和“羊”之間，表示并列關係。該組例句中的“徺及”字皆位於兩個名詞之間，用法同“與”，表示并列關係，釋爲‘同’、‘與’義。

c 介詞

金文中的“及”字除用作引介動作實施或情況出現的時間外，還可用來引介動作涉及的對象。

(10) 臯弔(叔)乍(作)中(仲)姬旅盥, 臯弔(叔)鬲(其)萬年永返(及)中(仲)姬

寶用.

《臯叔盥》04425,西晚

例句(10)中“及”字位於副詞和名詞之間，為接續涉及對象的介詞。引介的受事對象與傳世文獻中譯為“跟”、“同”意的用法相比，受事對象的身份與動作實施者的身份出現差異，這種用法在《上博楚簡》孔子語錄文中十分明顯。

d 副詞

副詞“及”，“徂”，釋作“一起”。

(11) 奠(鄭)號中(仲)乍(作)寶毀(簋)，子=(子子)孫=(孫孫)徂(及)永用。

《鄭號仲簋》04024-04026, 西晚

例句(11)“徂永用”中的動詞“徂永”為雙重副詞，“永”用作時間副詞，句中“徂”的用法同“及”用作表示方式的副詞。

III. 《上博楚簡》孔子語錄文中“為”、“及”的語義指向

通過前一章節的梳理分析，我們可以看出‘為’、‘及’在從甲骨文到金文的發展過程中已有明顯的虛化變化。向熹(1998)認為實詞虛化牽涉到的條件一是實詞本身的意意，二是詞在句中所處的位置。語法化是指一個實詞因句法位置、組合功能的變化造成的詞義演變，組合功能的改變亦可使之失去原來的詞匯意意，在語句中成為具有某種語義指向的詞匯。

不同的語體中，語法現象的分佈存在著差異，虛詞的語義指向也有差別。袁曉鵬(2021:38)論證了《上博楚簡》孔子語錄文中介詞“於”和“于”二字非異體同意字，指出了“於”字的語義指向為話者對對方、或位置高於話者的尊重，並認為孔子通過語言中虛詞的語義指向表達出自己尊禮、重禮的理念。《上博楚簡》孔子語錄文中“為”、“及”二字從語法接續方式上看，在繼承甲骨

文、金文的用法之外，由於語言交流的需要，虛化的用法逐步變明顯的同時，語義在詞匯原有的本義上引伸出語言交流需求的引申意。語義的判斷必須借住詞匯在句中的構式以及當時語言使用的環境來進行。與“爲”、“及”二字的實詞語義相比，虛詞的語義指向皆偏向於介指的受事對象。

1. 孔子語錄文中“爲”字的語義指向

“爲”字在甲骨文中只作名詞和動詞用，金文中可用作名詞、動詞和介詞。《上博楚簡》孔子語錄文中“爲”字共出現約24次，多用作動詞。根據“爲”字在孔子語錄文語句中的位置，“爲”字不僅出現了名詞義“行爲”、動詞義“作爲”，較金文中的介詞“爲”相比，語義指向更爲明確化。

a 動詞

王海根(2006:559)“爲”通“化”，教化、感化意。《經意述聞·尚書(下)》：‘爲’者，‘化’之借字。《集解》引漢 孔安國曰：“爲，化也。平序分南方化育之事，敬行其教，以致其攻也。”

(1) 君子爲豐_𠄎依於愬

《爲禮1》

釋：君子爲豐(禮)，_𠄎(以)依於愬(仁)

例(1)釋爲“君子爲禮，以依於仁”。傳世文獻中與該句句意相同，但使用的詞彙不同的句子可見：《論語·述而》中有“志於道，據於德，依於仁，遊於藝。”句，《論語·顏淵》中有顏淵問仁，子曰：“克己復禮爲仁。一日克己復禮，天下歸仁焉。爲仁由己，而由人乎哉？”顏淵曰：“請問其目。”子曰：“非禮勿視，非禮勿聽，非禮勿言，非禮勿動。”顏淵曰：“回雖不敏，請事斯語矣。”，“依於仁”與“言之而不意，口勿言也；視之而不意，目勿視也；聖(聽)之而不意，耳勿聖(聽)也；遑(動)而不意，身毋遑(動)安(焉)。”例(1)中的“爲”字與

下一簡的“言之”、“視之”、“目之”、“聽之”皆為動詞，譯為含有“感化、教化”意的“行，實施”。

b 名詞


《上博楚簡》孔子語錄文中“爲”可用作名詞，釋作“行爲”。

(2) 子曰：爲上可宥而盥也爲下可頡而齒也 《紂衣2》

釋：爲上可宥(望)而盥(智)也，爲下可頡(述)而齒(志)也

(3) 晷不僕此言不忤見於羣=大爲毋槩此與(邪)民 《見季13》

釋：晷(昂)不僕，出言不忤(忌)，見於羣=(君子)大爲毋槩(懾)，此與(邪)民

“”字整理本中隸定爲“忤”，讀作“願”。字體上半部分的“元”也可隸定爲“忤”。本句中的“忤”字應讀作“忌”。整理本釋文爲“此言不忤(願)”句應讀作“出言不忤(忌)”。本句中的“槩”字可用作“攝”，⁵⁾“懾”字類似於《論語》中的“畏”字。如《論語·季氏》中“君子有三畏：畏天命，畏大人，畏聖人之言。小人不知天命而不畏也，狎大人，侮聖人之言”句。“臉上毫無恭敬的樣子，出言不禮，見到君子不懂慎重，這是奸詐的人。”

例句(2)《郭店楚簡》中有“子曰：爲上可盥(望)而智(知)也，爲下可頡(述)而等(志)也”句；《禮記本》中作“子曰：爲上可望而知也，爲下可述而志也”；《上博楚簡交讀記》中釋作“子曰：爲上可望而知也，爲下可述而志也”。例句(2)和(3)中的“爲”皆指身份、地位較高的人物所發出的行為、行動。

c 介詞

《上博楚簡》孔子語錄文中“爲”字用作介詞時，起引介受事對象作用。

5) “槩”字亦見信陽楚墓2·15，讀爲“攝”(參《曾侯乙墓》，503頁，裘錫圭·李家浩釋文注釋15，此字疑讀爲“懾”)。李銳，〈《孔子見季桓子》重編〉，2007。

受事對象的介詞“爲”共2例，用作引介動作行爲所爲之而發的對象。

- (4) 魯邦大旱哀公胃孔=子不爲我圖之 《魯邦1》
釋：魯邦大旱，哀公胃(謂)孔=(孔子)：子不爲我圖(圖)之？
- (5) 夫先又司爲之女可 《仲弓8》
釋：夫先有司，爲之如何？

“先有司”即“先任命負責實務的儒司怎麼樣？”《論語·子路》中“仲弓爲季氏宰，問政。子曰：‘先有司，赦小過，舉賢才。’曰：‘焉知賢才而舉之？’子曰：‘舉爾所知，爾所不知，人其舍諸？’”

例(4)、(5)句中的“爲”字介詞短語都作修飾動詞的狀語。例(4)句中的“圖”字上古音爲“魚”部，聲部爲“者”，根據前後文釋爲“圖”。《說文解字·口部》“畫計難也，從口從畷，畷難意也。”“圖”字的這種用法可見《史記·秦本記》中的“今我復與大駱妻，生適子成。申駱重婚，西戎皆服，所以爲王，王其圖之。”句以及《李斯列傳》中的“方今天下之權，存亡在子與高及丞相耳，原子圖之”句。因此“子不爲我圖(圖)之”的主語爲“子”、動詞爲“圖”、賓語爲“之”。主語後的否定詞“不”是用來修飾動詞賓短語“圖之”，“圖之”前的“爲我”是介詞短語。根據前後句意可知該句是魯國哀公向孔子詢問解決旱災之策。“爲我”中的“我”指代“魯國”，介詞“爲”引介了動賓短語“圖之”實施的受事對象，釋爲“爲了國家”。該組例句中的動詞均爲實現遠大報復的動詞，與之相關的介詞“爲”字引介的對象皆爲話者言語中動作所涉及的遠大報復的受事對象。

2. 孔子語錄文中“及”字的語義指向

“及”字作介詞的用法在甲骨文和金文中已常見。甲骨文、殷代金文，是記錄商王室及其他貴族利用龜甲、獸骨占卜吉凶時寫刻的卜辭和與占卜有關

的記事文字；西周時期的文獻——周甲骨文、西周金文則是關於當時祀典、賜命、詔書、征戰、圍獵、盟約等活動或事件的記錄，《上博楚簡》孔子語錄文中“及”字共出現6次，用作介詞時，與表尊敬意的介詞“於”相對，“及”字引介的是受事對象較主語的身份、地位較低的對象。

- (6) 亡聖之樂它返孫=亡體之豐塞于四海亡備之槩爲民父母。《民父12》
釋：亡(無)聖(聲)之樂，它(施)返(及)孫=(孫子)，亡(無)體(體)之豐(禮)，塞于四海(海)，亡(無)備(服)之槩(喪)，爲民父母。
- (7) 既且亡體之豐禩我異=亡備斃它返四國 《民父13》
釋：志既(得)，亡(無)體(體)之豐(禮)，禩(威)我(儀)異=(翼翼)，亡(無)備(服)斃(喪)，它(施)返(及)四國
- (8) 及丌人敬𧈧丌查丌保厚矣■甘棠之𧈧丌召公 《孔詩15》
釋：及丌(其)人，敬𧈧(愛)丌(其)查(樹)，丌(其)保(褒)厚矣■。甘棠之𧈧(愛)，丌(以)召公

“《甘棠》講述的是：見到樹木就會思念和它有關的人，從而更加敬愛樹木。怎能不報答呢？對甘棠的關愛，源於愛慕召公”。

例(6)、(7)句中的介詞“及”字均爲“動詞+及+對象”的形式，“及+對象語”作動詞的賓語。與例(6)類似的句子見《孔子閒居》中“無聲之樂，氣志既起，無體之禮，施及四海，無服之喪，施於孫子”句。“亡聖之樂，它返孫=”中的“它”通“施”聲，“返字由“辵”和“及”組成。金文《曷弔盥》中“曷弔其萬年永返(及)中姬寶用”句釋爲“及”。“孫=”爲合文，釋爲“孫子”。《大雅·皇矣》中“既受帝祉，施於孫子”句，《禮記意疏》(卷五二)中有“聞樂知德，施於子孫，是示後世。又宗族長幼同德之，莫不和順，閭門之內父子兄弟同德之，莫不和親，是長幼之序也”句。介詞“及”在動詞“施”後引介了動詞涉及的對象“子子孫孫”。例(7)句《論禮》中有“無聲之樂，所願必從，無體之禮，上下和同”句，《孔子閒居》中有“志既得，無體之禮，威儀翼翼，無服之喪，施及四國。無聲之樂，氣志既從，無體之禮，上下和同”句。“四國”意爲“四海”或“四方”。

《毛傳》“四國,猶言四方也。”《大雅·崧高》“揉此萬邦,聞於四國”句中的“四國”、《大雅·皇矣》“維彼四國”句中的“四國”均釋為“四方”。“及+四國”作動詞“施”的賓語。

例(8)“及其人”與第13簡最後的“甘”字連讀為“甘及其人”。同篇竹簡11字評論了《駉棟》、12字評論了《灘圭》,故整理本釋為《甘棠》,“其人”指“邵公”。

綜上分析,介詞“爲”和“及”從甲骨文到金文,再到孔子語錄文的用法變化甚大。

〈表 1〉 甲、金、語錄文中介詞“爲”、“及”的用法

介詞	甲骨文	金文	孔子語錄文
爲	名詞	-	-
	動詞	動詞	動詞
	-	介詞	介詞
	-	-	連詞
及	名詞	-	-
	動詞	動詞	-
	介詞	介詞	介詞
	連詞	連詞	連詞
	-	副詞	-

如〈表1〉所示,詞語在適應社會動態發展的過程中,從有到無,從無到有,發生了很大的變化。在變化的過程中,又為滿足人們日益增長的交際需求,從單一意語義到多項語義,從而在不同的語境中就會逐步引申出不同的語義指向。

IV. 結論

《上博楚簡》孔子語錄文中“爲”和“及”字的用法都可以追溯到甲骨文和金文。二字在流傳到孔子語錄文時，原有的語義並沒有立即消失，在和新的語義共存了相當長的時間裏，又逐漸成長爲新的語義。孔子通過言語中虛詞的使用，展現了自己尊禮、執禮的理念。本文通過對甲骨文、金文中的用法梳理，結合《上博楚簡》孔子語錄文上下文的語境，從而推導出“爲”和“及”字介詞語義的確切指向。

“爲”和“及”用作受事介詞時，均用來引介動作行爲所爲之而發的對象。介詞“爲”字引介動作爲之實現的對象，受事對象是動作實施者爲之努力、具有遠大抱負的、實現動作目標的對象；“及”字用作介詞時，接續方式爲“動詞+及+對象”的形式，“及+對象語”主要做動詞的賓語。介詞“及”字所引介的受事對象較主語的身份、地位來看是較低的對象，是上級對下級的施舍、讓步等語義指向的體現。

〈表二〉《上博楚簡》孔子語錄文中介詞“爲”、“及”的用法及語義指向

主語/謂語	介詞	引介對象	引介詞性	語義指向
主謂短語	爲	受事對象	名詞 代詞	表目的，語義指向爲具有遠大抱負，爲之實現的目標
謂語	及	受事對象	名詞	表施及，語義指向爲輩分或地位高的施事者向輩分或地位低的施捨謙讓的受事對象

通過對《上博楚簡》孔子語錄文中介詞“爲”和“及”的受事語義指向的分析，我們可以發現研究地下出土資料必須重視文獻資料的語體區分，深究該語體領域的語言特點。結合語用背景探求語法和語體的關係，對深層研究上古漢語虛詞的來源及語法化的起源具有重要意義。

< 參考文獻 >

- 陳民鎮, 〈清華簡〈系年〉簡研究〉, 煙台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2013.
- 康 殷, 《漢字源流淺說》, 榮寶齋, 1979.
- 劉興隆, 《新編甲骨文字典》, 國際文化出版社, 1993.
- 馬如森, 《殷墟甲骨文實用字典》, 上海大學出版社, 2008.
- 裘燮君, 〈先秦早期不同文体文献在语气词运用上的差异〉, 《州师范大学学报》第4期, 2000.
- 王海棻等, 《古漢語虛詞詞典》, 北京大學出版社, 1996.
- 王海根, 《古代漢語通假字大詞典》, 福建人民出版社, 2006.
- 王鴻濱, 〈上古漢語介詞的發展與演變〉, 《上海師範大學學報》, 2004.
- 武振玉, 《两周金文虚词研究》, 線裝書局, 2010.
- 武振玉, 《兩周金文動詞詞彙研究》, 商務印書館, 2017.
- 向 熹, 《簡明漢語史》, 高等教育出版社, 1998.
- 楊伯俊, 《文言虛詞》, 中華書局, 1965.
- 袁曉鵬, 《〈上博楚簡〉孔子語錄文虛詞用法及歷時演變研究》, 博士學位論文, 2022.
- 張玉金, 《甲骨文虛詞詞典》, 中華書局, 1994.
- 张玉金, 《出土战国文献虚词研究》, 人民出版社, 2011.
- 张玉金, 《出土先秦文献虚词发展研究》, 暨南大学出版社, 2016.
- 周守晋, 《出土战国文献语法研究》,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5.
- 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研究所古代漢語研究室編, 《古代漢語虛詞詞典》, 商務印書館, 1999.
- 안기섭·정성임, 〈古代漢語‘及至’의 전치사 접속사 기능에 대한 의문〉, 《중국인문과학》 제57집, 2014.
- 장정임, 〈상고 한어 접속사 與와 及의 차이 재고찰(上)〉, 《중국어문농총》 제89집, 2018.

장정임, 〈상고 한어 접속사 與와 及의 차이 재고찰(下)〉, 《중국어문법총론》 제91집, 2019.

최남규 등, 《갑골문의 어법적 이해》, 신아사, 2020.

<Abstract>

In 15 pieces of The Bamboo Slips of Chu Collected in Shanghai Museum, except for 紂衣 and 民之父母 that passed down to generations, are all non-handed down Warring States literature. The ways in which the function word used in the literature are far less abundant than in the handed-down ancient classics, and the frequency of its occurrence contrasts sharply with the findings of the handed-down ancient classics. Confucius respects propriety and values trust, and is deeply influenced by the rites of Zhou. He has also made contributions to running his school and giving lectures. The ideology of respecting and valuing propriety is expressed through language, and the function word can best reflect the language styles of the speaker. This article investigates the semantic meaning of the prepositions “爲(wei)” and “及(ji)” in the oracle bones and bronze inscriptions, and further analyzes the semantic meaning of the prepositions used in Confucius' discourse. It is found that Confucius' emphasis on “propriety” can be reflected in the use of the word “于(yu)”. The preposition “及” and “为” also introduce the objects involved in the action. The object introduced by the preposition “及” mainly contains the semantic direction of the alms and concessions from the superior to the subordinate; The usage of the preposition “爲” is relatively monotonous. It is mainly used to introduce the object for which the action is performed, and the semantic direction is to express the mere

object for which the action is performed.

Key Words : 孔子語錄文(Congfucius' speech), 介詞“爲”(Preposition ‘爲’),
介詞“及”(Preposition ‘及’), 受事介詞(ShouShi Preposition),
語義指向(Semantic Orientation)